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7,9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4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8,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的上述公司股份7,900,100股，其中5,424,300股股份已用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9月7日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4,924,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2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1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001.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7,400,700股（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35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59137。

（二）本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6,726.132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认购份额6,045.3720万份。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9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人数为98人，实际认购份额为5,975.6220万份，认购总金额为5,975.6220万元。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首次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041号）。

（三）本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已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354,500股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过户价格为11.16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部门层面业绩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其他股东权利，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成本或费用，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7,291.64	639,015.88	40.42
营业利润	78,113.67	41,301.84	89.13
利润总额	77,934.39	41,212.17	8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30.89	34,504.19	8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59.07	30,633.50	10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2	1.71	8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3%	12.94%	增加4.9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2,012.68	816,539.87	23.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1,630.09	280,243.98	57.59
股本	21,851.59	13,581.95	6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1	20.63	-2.0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7,291.64万元，同比增长40.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730.89万元，同比增长87.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859.07万元，同比增长101.93%。

报告期末，期末总资产1,012,012.68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23.94%；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41,630.09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57.5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全球光伏市场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海外光伏地面电站装机需求旺盛，以及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的崛起，推动了公司海外光伏支架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前瞻性开拓、围绕光伏支架系统横纵向一体化布局等战略性举措在本期内逐步体现成效，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双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40.4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89.1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增长89.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8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101.93%。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深挖光伏市场需求，持续进行全球化布局，精准定位国际市场，推动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始终以实现客户价值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保证产品安全可靠性的同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从而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中脱颖而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项目规模快速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稳步回落，叠加公司持续优化采购渠道，促进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垂直一体化战略持续推进，由外采改为自制的支架系统零部件数量上升。综上，各项利润指标较上期具有明显增长。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近期，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出现线路故障，导致投资者无法打进或公司无法接听到投资者来电，公司对此深表歉意。后续为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充分沟通交流，现将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57353472-8088	0512-57286818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32，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坚持“精细、创新、诚信、责任”的经营理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整体经营稳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04亿元，同比增长1.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9亿元，同比增长49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亿元，同比下降10.09%。

公司始终聚焦做强主业，不断丰富过滤成套装备种类，持续满足用户的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生产的过滤成套装备包括各式压滤机、浓密机、输送机、卧式节能活塞无磨损进料泵、预装式变电站、蒸发器、反应釜、压力容器等。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成套装备产业化不断推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提供了支撑。

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建设，2023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并于2023年12月24日竞得该项目用地使用权。2024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满足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上市以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4.80亿元、2.86亿元、3.30亿元、5.77亿元、6.11亿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6.21%、55.56%、50.93%、69.15%、60.64%，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2.83亿元，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建长期投资价值，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24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工作，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0亿元（含税）。

三、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推动技术创新，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得到进一步完善，实现了产品与技术的更新迭代和优化升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885项，国际发明专利35项。在创新的引领下，促进了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度，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6份（含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临时公告48份。充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制度修订、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等信息。

公司持续关注投资者需求，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多场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多元沟通交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2024年度，公司回复上证e互动37条。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意见反馈，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沟通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反馈意见，收集投资者建议和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善相关工作。

五、健全治理机制，持续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2024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及各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11次，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报告、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

2024年度，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的合规培训作。2024年度，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举办的各类培训，切实提高“关键少数”的专业素养，增强“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聚焦主业，固本强基，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及其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金额均为6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

4、法定代表人：苏倩倩

5、注册资本：伍仟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15日

7、营业期限：2008-05-15至2028-05-1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33,136.89	5.12	11,256.73	6,350.96	14,850.60	-18.47	15,808.51	6,332.50	59.94%

（二）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小门家镇吕家洼村西

4、法定代表人：崔建浩

5、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5日

7、营业期限：2015-06-15至2030-06-14

8、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肉制品；生猪屠宰；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57.14%	49,939.17	309.28	9,041.48	4,542.46	31,018.45	-74.29	8,286.74	4,468.17	46.0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85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6.7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证券代码:603409.SH)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嘉丰混合”)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ERGEFIELD 的关联方 * MERGEFORMAT 的关联方。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博道嘉丰混合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股)
博道嘉丰混合	1,000	24.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8,424,568.52	589,767,275.81	26.90
营业利润	93,752,842.47	85,827,143.28	9.23
利润总额	93,542,702.69	85,705,839.69	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43,950.15	81,106,871.75	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99,082.67	73,720,017.95	1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73	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41%	增加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5,250,989.24	1,571,945,269.45	11.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5,071,421.95	1,291,727,990.41	2.58
股本	111,736,486.00	111,736,486.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6	11.56	2.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842.46万元，同比增长26.90%；实现利润总额9,354.27万元，同比增长9.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14.40万元，同比增长9.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79.91万元，同比增长10.9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5,525.10万元，较期初增长11.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2,507.14万元，较期初增长2.58%。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收入端，公司持续创历史新高

2024年，公司擘画了“单聚焦+多领域”的“三纵三横”发展战略蓝图，持续聚焦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主营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研发驱动，在市场开拓中实现了多点突破，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2024年度，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持续创历史新高，整体实现营业收入74,842.46万元，同比增长26.90%。

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769.86万元，同比增长26.96%。报告期内，公司与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业务边界不断拓宽，产品品类从涂料延伸至油墨，新项目合作取得系列进展及成果；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创新工艺技术，深挖市场需求潜力，以国内H大客户系列旗舰机项目为标杆，成功推动拓印等技术在国内H大客户、小米、荣耀、OPPO、VIVO等众多终端的全面推广，为后续业务发展提升积蓄新动能。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22.02万元，同比增长31.96%，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01.93万元，同比增长58.87%，环比增长56.85%，呈现强劲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品牌终端-T1-模厂”三层稳固且高效的营销架构，聚焦战略头部客户，凭借差异化竞争优势，深化了与比亚迪、北美T公司、吉利、蔚来、理想、小鹏、华为、小米、延锋国际、敏实集团、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业务合作。

2、投入端，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蓄力

2024年，公司通过成功举办全球技术峰会等进行了品牌建设方面的长线投入，以提升品牌势能，充分展示公司在新型功能涂层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与技术实力，打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中国品牌，为后续销售蓄力。同时，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领域，积极拥抱创新与变革，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科技创新蓄力。如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率先推出了准分子涂层材料解决方案，该方案凭借其卓越的CMF表现脱颖而出，有望成为创新的又一典范；在乘用车领域，公司开发的汽车外饰透波PVD技术具备优良的雷达波穿透性能，能确保雷达信号的高效穿透和无延迟传输，保障车辆智能驾驶系统的实时性感知及精准运行，将为乘用车领域业务的进一步突破奠定坚实基础；在以AI创新、智能机器人为代表的新兴应用场景及领域，公司充分整合利用在高端消费电子与乘用车领域积累的技术资源，深度探索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在机器人领域的应用，致力于全面地为机器人设备提供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功能涂层的系统解决方案，以赋予机器人设备更丰富的CMF外观效果、更佳的表面保护性能以及更优的交付体验感，积极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贡献松井力量。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7,207,155.84	571,386,168.61	15.02
营业利润	106,397,287.30	90,864,958.40	17.09
利润总额	103,765,285.42	90,630,371.01	1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11,942.98	80,825,271.76	1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23,643.61	75,636,247.51	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9	1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10.56%	增加0.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3,131,790.26	1,276,551,315.55	0.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4,168,594.47	800,899,489.30	1.66
股本	136,613,184.00	136,613,184.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96	5.86	1.7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72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41.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5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1%。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28,313.1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5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1,416.8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6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避雷器业务销售订单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